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于2025年7月3日在公司深圳坪地工业园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李乐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

李乐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珈伟新能监事、基建部经理。曾任职于江苏淮安环保公司和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